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2)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斯穎女士(「黃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原因為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發展其個人及其他業務承擔，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黃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黃女士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黃女士辭任後，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未能遵守(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ii)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人數之規定；(i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並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之規

* 僅供識別

定；(iv)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規定；及(v)上市規則第3.27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規定。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之臨時空缺，以符合上述上市規則規定，並將盡力確保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馮志文先生

執行董事：
鄒秀芳女士
伍智裕先生
彭博倫先生
孔敏茹女士